

臺北醫學大學英文及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104 年 5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士班學生對全校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及選修外語課程抵免之規範與依據，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英文及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第二條 學分規定：

依照本校通識教育修業規定，本校英文必修課程為四學分，外語選修課程為兩學分。

第三條 一般修業內容：

本校新生(含轉學生)入學註冊前尚未通過英文及外語課程抵免條件者(詳見第四條與第五條)，須修讀英文必修四學分(英文會話：全學年，共兩學分；英文閱讀：半學年，共兩學分)及外語選修課程兩學分。

第四條 本校新生(含轉學生)入學註冊前通過以下任一外語檢定標準者，抵免英文必修四學分：

(一) 申請抵免必修英文課程(含英文會話與英文閱讀)。

a.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 b. 多益(TOEIC)測驗 650 分(含)以上
- c. 網路托福測驗(IBT) 79 分(含)以上
- d.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含)以上
- e. CEF B2

(二) 經核准抵免英文必修四學分之學生，需另行修讀「高階英文聽力」課程作為外語選修課程兩學分。

第五條 本校新生(含轉學生)入學註冊前通過以下任一外語檢定標準者，抵免英文必修四學分及外語選修兩學分：

(一) 申請抵免必修英文課程(含英文會話與英文閱讀)及選修外語課程(高階英文聽力)。

- a.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 b. 多益(TOEIC)測驗 800 分(含)以上
- c. 網路托福測驗(IBT) 92 分(含)以上
- d.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 級(含)以上
- e. CEF C1

(二) 以英語為母語之境外生可憑高中畢業證書，於開學後由語言中心公告面試時間，經語言中心教師面試，通過抵免英文必修四學分及外語選修兩學分。

第六條 符合抵免條件之學生，其辦理時間由本中心訂定公告之，學生需填妥英文及外語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

語言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抵免通過名單，統一經語言中心主任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八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要點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106 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於入學該年度之實施要點。